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 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晨

项目负责人：夏晨

协助编写人：梅洁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50922106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
路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3
6.5. 总量控制.....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2. 环境质量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2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1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1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1

11. 验收监测结论.....2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固废回收外卖协议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系统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路。本项目为制造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4 月 1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15）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19015 号，2019 年 04 月 15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固废回收外卖协议；
- (7)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经纬度：E28°53'59.75"，N120°3'7.56"）。项目东南侧为武义永钢工贸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武义华明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沈宝路（道路对面是浙江一泰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浙江大富豪工贸有限公司。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33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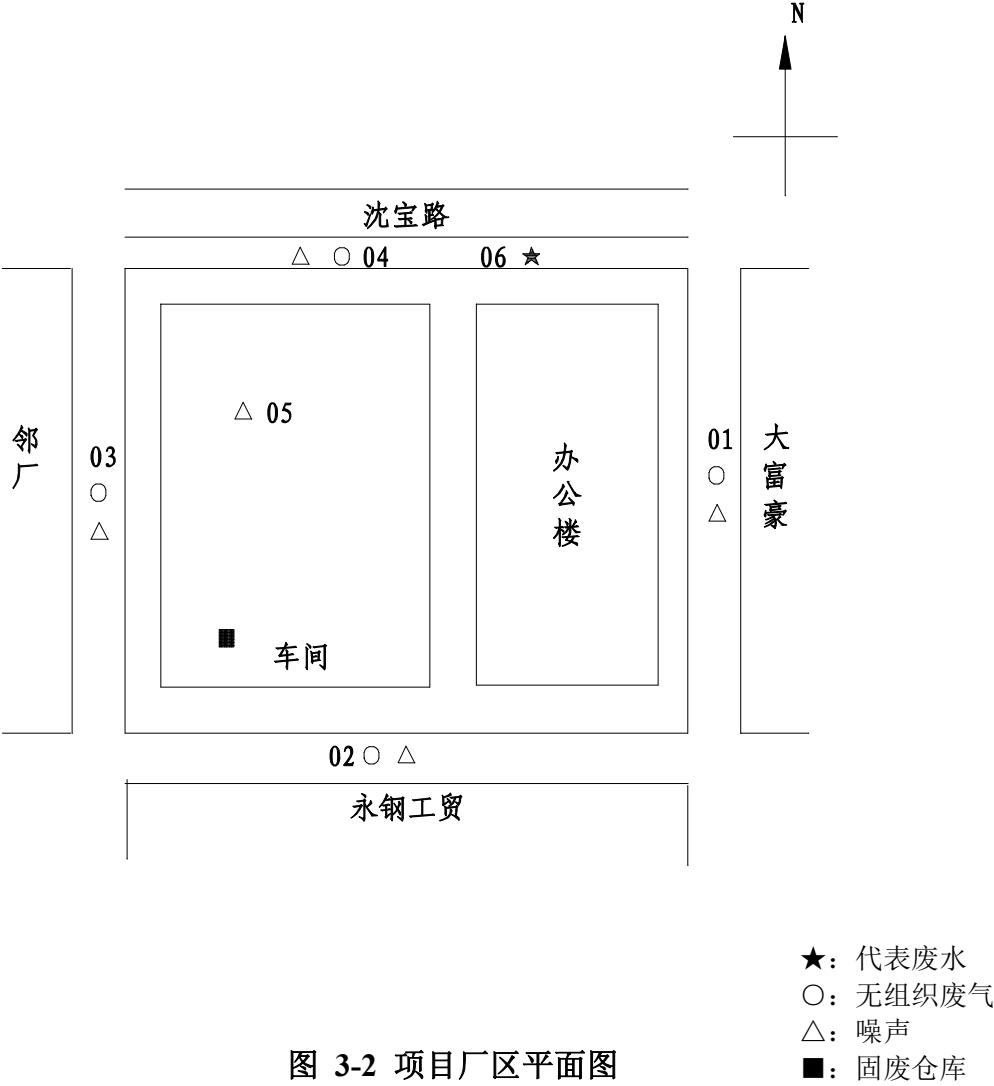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路。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3 月生产量	折算全年
1	液压系统	1000 套	197 套	790 套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5.25	2019.05.26
1	圆钢	吨	48	0.16	3.84	0.13	0.18
2	钢板材	吨	24	0.08	1.92	0.06	0.10
3	乳化液	千克	48	0.16	3.84	0.13	0.15
4	机油	千克	480	1.60	38.4	1.28	1.30
5	电机	套	2000	6.67	160.08	0.085	0.09
6	油泵	套	2000	0.08	1.9	5.34	5.38
7	电磁阀	套	2000	0.08	1.9	5.34	5.38
8	阀块	套	2000	0.08	1.9	5.34	5.39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车床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	铣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磨床	/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滚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插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钻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锯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折弯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无工艺用水，只产生生活废水、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72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4 人，生活用水约为 72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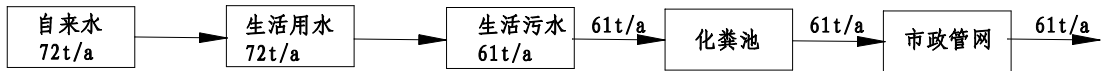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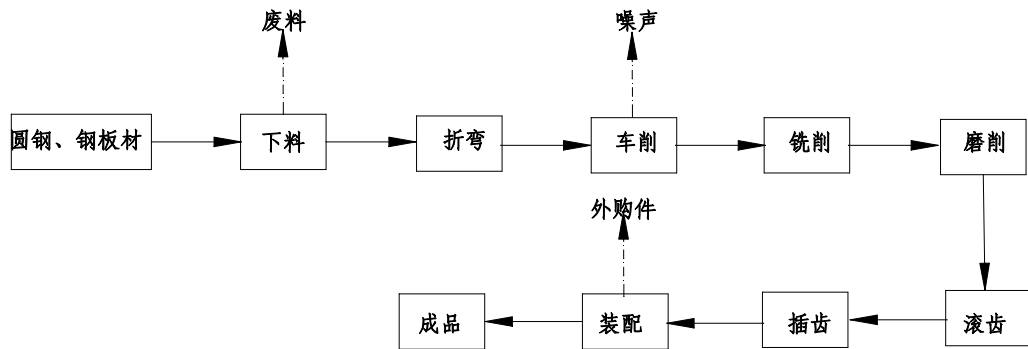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噪声

该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其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下料机、车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 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3.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8	8
噪声治理	0	0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0	10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固（液）废	废机油、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金属废料	回收外卖	回收外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19015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金环建武备 2019015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19.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19.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19.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19.10.0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19.1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X-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19.1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19.08.08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梅洁	JHXX-01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钟盟铎	JHXX-033
	卢雨晴	JHXX-009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5.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8	7.0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1	288	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2	0.00	≤5
		氨氮	3.8	3.86	0.78	≤10
		总磷	0.3	0.3	0.00	≤10
2019.05.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4	7.05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77	278	0.1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5	3.14	≤5
		氨氮	3.88	3.71	2.24	≤10
		总磷	0.29	0.3	1.69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562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5.25	93.8	93.8	0	符合
2019.05.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4%-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9.05.25	液态系统	3.33	3.0	90
2019.05.26	液态系统	3.33	3.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6-7.1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63.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13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3.0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3.9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29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25-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96-7.12	/	6-9	达标
		悬浮物	63.8	60-66	6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6	259-294	29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08-114	114	300	达标
		氨氮	3.94	3.77-4.07	4.07	35	达标
		总磷	0.295	0.29-0.3	0.3	8	达标
		动植物油	3.09	2.99-3.12	3.12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562A。

9.2.2.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5.25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E	1.2	27.6	100.1	晴
2019.05.26		E	1.4	27.7	100.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25-2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0.358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562B。

9.2.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5-60.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72.5-76.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05.25	昼间噪声值	58.1	60.7	53.5	58	76.5
2019.05.26	昼间噪声值	56.5	58.6	58	55.3	72.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562C。

9.2.2.3.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1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

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06	0.003	0.0003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4.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01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4.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6-7.1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63.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7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13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3.0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3.9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29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87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5-60.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72.5-76.5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废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根据职工人员推算废水排放量为 6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3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 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0723-23-03-042472-000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 宝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844321506				验收时间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0.051	—	—	0.051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26	0.031	—	0.026	0.031	—	—									
	氨氮		—	—	35	—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悬浮物		—	—	400	—	—	0.006	—	—	0.006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VOCs	—	—	—	—	—	0.009	0.009	—	—	0.009	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844321506 (1/1)	
名 称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下陈)
法定代表人	夏晨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1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1 月 2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床、液压和气动力机械及原件的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gsxt.zjk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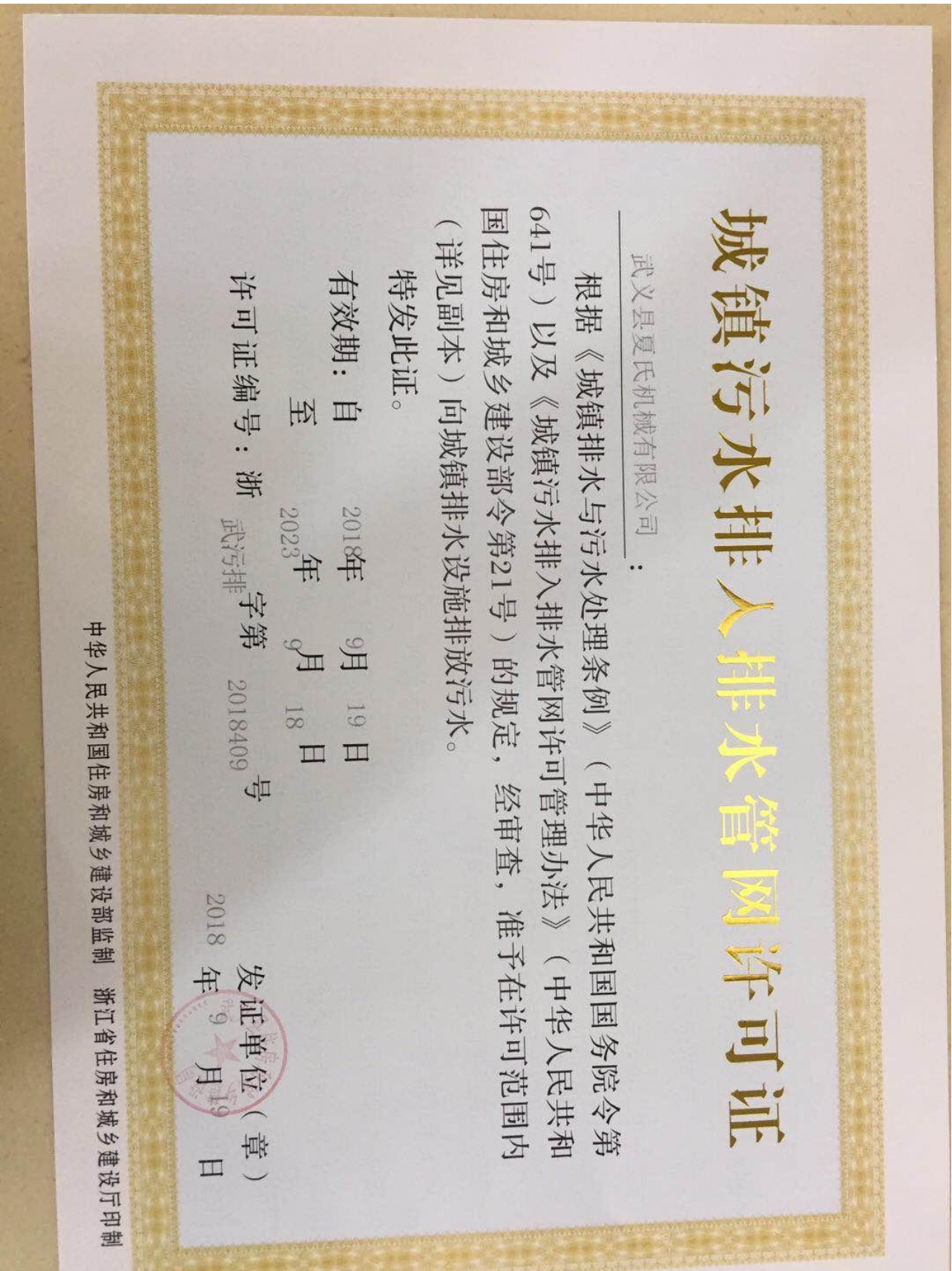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6 月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资料清单

附件一：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液压系统	1000 套	1000 套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二：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2.25	2019.02.26
1	圆钢	48 吨/年	0.16	3.84	0.13	0.18
2	钢板材	24 吨/年	0.08	1.92	0.06	0.10
3	乳化液	48 千克/年	0.16	3.84	0.13	0.15
4	机油	480 千克/年	1.60	38.4	1.28	1.30
5	电机	2000 套/年	6.67	160.08	0.085	0.09
6	油泵	2000 套/年	0.08	1.9	5.34	5.38
7	电磁阀	2000 套/年	0.08	1.9	5.34	5.38
8	阀块	2000 套/年	0.08	1.9	5.34	5.39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三：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车床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	铣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磨床	/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滚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插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6	钻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锯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8	折弯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四：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9 年实际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8	
2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1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7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2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五：生产工况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现有员工 4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19 年 05 月 25 日、2019 年 05 月 26 日，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的生产负荷为 90 %。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9.05.25	液压系统	1000	960	90
2019.05.26	液压系统	1000	96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8	8	/
噪声治理	0	0	
固废治理	2	2	
合 计	10	10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19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WY/GF145-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少量	4000	
2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4000	
3	以下为空						
4							
5							
6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乙方运输的:年危废处置量低于 10 吨的按运费 800 元/趟,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的免运费及卸车费),为了运输计划的顺利执行,甲方抛货类废物未达 2 吨的安排一趟每年,望甲方提前做好仓贮计划;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为准) 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 (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2 \leq \text{氯} < 3$ 或 $1.5 \leq \text{硫} \leq 2.5$	+200	
$3 \leq \text{氯} < 5$ 或 $2.5 < \text{硫} \leq 4$	+400	
$\text{PH 值} \leq 6.5$ 或 $\text{PH 值} \geq 12.5$	-	原则上不接收
$\text{氯} > 5$ 或 $\text{硫} > 4$, 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协议金 5000.00 (伍仟) 元, 协议期间内 (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前预约, 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 可抵处置费, 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 (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 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协议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如乙方先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 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 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 (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

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晨
联系电话：13705898331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下陈）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19年7月2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7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
线技改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液态系统的民营企业，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路。本项目为制造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19 年 4 月 1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15）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

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县夏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液压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武备 2019015 号，2019 年 0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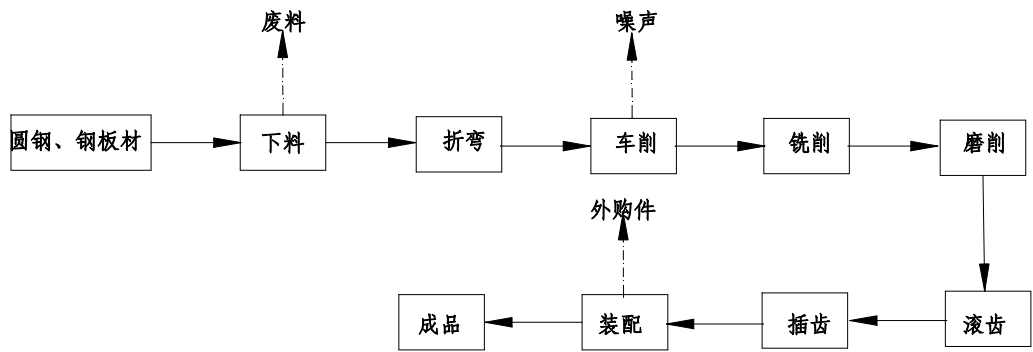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9	车床	/	7 台	7 台	无变化
10	铣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1	磨床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滚齿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插齿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4	钻床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锯床	/	2 台	2 台	无变化

16	折弯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	-----	---	-----	-----	-----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9年1月 消耗量
9	圆钢	吨	48	0.16	3.84
10	钢板材	吨	24	0.08	1.92
11	乳化液	千克	48	0.16	3.84
12	机油	千克	480	1.60	38.4
13	电机	套	2000	6.67	160.08
14	油泵	套	2000	0.08	1.9
15	电磁阀	套	2000	0.08	1.9
16	阀块	套	2000	0.08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
6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处 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7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暂未委托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锌	5.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声源噪声	车床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 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 个 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 固废回收外卖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武义县 鲁氏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万和五金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中收购点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金属刨花 委托 董兴中 (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 永康市万和五金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中收购点 (公司名称) 进行
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19.7月12.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2019.7月1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62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562A

委托方	武义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5.25-2019.05.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25-2019.05.3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X(HJ)-190562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09:12-09:14	11:19-11:21	13:42-13:44	15:37-15:40	09:12-09:14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5月25日	pH值	7.08	7.09	7.03	7.12	7.06
		悬浮物	64	62	62	60	63
		化学需氧量	281	265	259	294	2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3	111	114	112
		氨氮	3.80	3.77	3.95	3.98	3.86
		总磷	0.30	0.30	0.29	0.29	0.30
		动植物油	3.11	3.08	3.12	3.05	3.0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47-08:49	10:51-10:53	12:57-12:59	15:02-15:05	15:02-15:05 平行
	5月26日	pH值	6.96	7.02	7.10	7.04	7.05
		悬浮物	66	62	61	66	70
		化学需氧量	279	287	262	277	2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3	108	108	115
		氨氮	3.90	4.07	3.90	3.88	3.71
		总磷	0.30	0.29	0.30	0.29	0.30
		动植物油	3.05	3.05	2.99	3.07	3.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M(HJ)-190562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62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62B

委托方	武汉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5.25-2019.05.2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25-2019.05.2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5月25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08	0.125	0.083	0.133
	厂界南侧		0.350	0.333	0.358	0.317
	厂界西侧		0.125	0.167	0.142	0.158
	厂界北侧		0.067	0.092	0.075	0.100
5月26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0.142	0.108	0.125
	厂界南侧		0.342	0.325	0.350	0.292
	厂界西侧		0.108	0.133	0.150	0.167
	厂界北侧		0.125	0.142	0.167	0.1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62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05620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562C

委托方	武义夏氏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沈宝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5.25-2019.05.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5月25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0:43	58.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1:06	60.7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0:59	53.5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0:52	58.0
5月26日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09:18	56.5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09:41	58.6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09:33	58.0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09:25	55.3
5月25日	车床	声源噪声	11:16	76.5
5月26日	车床	声源噪声	09:52	72.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U)-190562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张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19年6月24日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